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说明：	1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二、招标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三、招标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0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内容：承检采购人在汕头市金平区辖区内组织开展的国家、省、市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0000.00 元；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招标人的具体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业绩等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具有（包含食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5、已登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如有授权委托，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22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5号“高新大厦”901房之A9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5号“高新大厦”901房之A904。

十、开标时间：2021 年12月6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5号“高新大厦”901房之A904。

十二、联系事项：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 18 号汕头市工商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8230891

招标机构：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5号“高新大厦”901房之A904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7123906

发布人：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2.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4-87123906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769741842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440511-2021-01696，以便查询。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http://shantou.gdgpo.gov.cn/ ）、汕头门户网 （ https://www.shantou.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7697418429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2.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方法、运输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工作方法科学、质量控制措施合理、预防性管理方法有效、样品保存方法合理、运输方案及时有效，得12分。</p> <p>2、实施方案较完整，工作方法较为科学、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预防性管理方法较有效、样品保存方法较合理、运输方案较及时有效，得7分。</p> <p>3、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工作方法不科学、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预防性管理方法有效性较差、样品保存方法不合理、运输方案不够及时有效，得4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2 分
2	应急响应时间	<p>应急突发抽检响应、到场时间：</p> <p>根据从投标人实验室（以CMA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到采购人单位驾车时间进行评价：</p> <p>驾车时间在1（含）小时以内的，得5分；</p> <p>驾车时间在1（不含）-3（含）小时的，得2分；</p> <p>驾车时间在3（不含）小时以上的，得1分</p> <p>注：以网页版百度地图中显示的投标人实验室地址为起点至“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终点的通过驾车方式所需的最短时间作为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予计分。</p>	5 分
3	人员资质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化工、质量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具备证书的检验人员，每人得0.5分；满分10分；</p> <p>②具有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化工、质量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得0.5分；满分5分；</p> <p>③具备证书的抽样人员，每人得0.5分，满分10分。</p> <p>注：同一人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以较高的职称证书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则不得分。</p>	27 分
4	仪器设备 及车辆情况	<p>1、投标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情况：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设备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使用权的车辆，每台得0.5分，满分4分。</p> <p>注：</p> <p>①需提供设备发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未提供完整相应资料的仪器设备不得分。</p> <p>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供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则不得分。</p>	10 分

技术部分

	5	实验室情况	<p>①根据食品抽检工作的样品保存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冷藏、冷冻库用于存储样品，满分为3分。</p> <p>②根据食品检验工作的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能够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满分为3分。</p> <p>注： ①提供冷库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冷库照片等，并提供能体现容积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实验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商务部分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每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为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为6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投诉平台单位证书的，满分为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p>投标人有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评价的，得3分。</p> <p>注：提供省局评价结果同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CNAS认可单位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涵盖重金属、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营养成分、毒素等六个领域。涵盖6个领域结果均为满意的得6分，其余结果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7	项目同类业绩	<p>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同类（食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8分
投标报价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格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p> <p>注：超过此本项目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p>	10分	
合 计				100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1)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1-6%）；
 - (2)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 (3)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	中标人 数量	所属行业
1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2年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0 万元	1 家供应商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注：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承检能力

(一)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抽检对象：汕头市金平区内的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三) 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中标人实施抽样。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中标人的抽样。

(四) 抽检人员：

1. 中标人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节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中标人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五) 交通工具：中标人负责。

(六) 抽检任务：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总批次为 2960 批，具体食品种类检验项目及批次见附件。

(七) 抽样方案：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具体的抽样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八)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九）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支付购样费，并索取相关票证。

2. 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食品检验由中标人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二）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二）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4. 复检机构应按照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使用复检备份样品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并在收到复检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复检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报告应当出具检测项目是否合格的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5.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三）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四）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应急行动和抽检服务

（一）★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中标

人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2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每个组有配备齐全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此条款须投标人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本条款的各项要求。书面承诺书原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2022年采购人需抽检禽畜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 7 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糕点、酸奶、餐饮食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及速冻食品、冷冻饮品，按照抽样规定要求，上述食品样品应在当天内送至中标人实验室，且需冷藏或冷冻运输贮存。考虑到样品运输过程中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上述食品样品如果无法在当天内送至中标人实验室的，投标人可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冷冻或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冷库建造合同，及能体现容积的相关材料、冻库的内外观图片。）

七、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二）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三）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四）派出专家协助完成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 （五）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八、费用支付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每季度抽样检验结束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九、其他

- （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中标人应当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 （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三）★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 （四）★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五）★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六）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中标人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十、附件

附件 1、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一览表

抽检环节	生产覆盖	流通覆盖	流通专项	餐饮专项	合计
批次	548	362	1015	1035	2960

附件 2、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生产覆盖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8
				玉米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芝麻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6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2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三聚氰胺		
				调制乳	三聚氰胺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干酪（奶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奶片、奶条等		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霉菌（不适用于无水奶油和以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	12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1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奶茶饮料不检测）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4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 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 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5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6
				水产动物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	10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30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胭脂红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含油型检测）	16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含油型检测）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	84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
		茶叶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甲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糖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4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除红枣、蔓越莓外）	
			果酱	果酱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6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除糟蛋外的产品检测；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	4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干蛋类	干蛋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类食品检测）	
			冰蛋类	冰蛋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类食品检测）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8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赤砂糖	螨	
				红糖	螨	
				冰糖	蔗糖分、螨	

				冰片糖	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其他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16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仅限即食海蜇检测）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仅限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仅限即食海蜇检测）		
		水产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仅限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16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8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6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5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蛋白质、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不适用于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10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蛋白质、脂肪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凝冻强度（6.67%）、铅（以Pb计）、总砷（As）	16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以Pb计）、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菌落总数、无机砷（液体香精不检测）	
合计						548

附件 3、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流通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	5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	2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2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B1	4
				米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5	
				玉米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芝麻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菜籽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1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除粉末油脂之外的产品检测）	2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4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过氧化值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 （以糖精计）	6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酱等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6
			调味品	食盐	食盐	食盐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20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三聚氰胺								
调制乳	三聚氰胺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奶片、奶条等	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霉菌(不适用于无水奶油和以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	4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4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奶茶饮料不检测)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铅（以Pb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16
8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7
				水产动物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速冻肉制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胭脂红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含油型检测）	14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含油型检测）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冷冻薯类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薯泥（酱）类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粉类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1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	25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
		茶叶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甲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糖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2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2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限不含松茸产品检测）	2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除红枣、蔓越莓外）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8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除糟蛋外的产品检测；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	4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干蛋类	干蛋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类食品检测）	
			冰蛋类	冰蛋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即食类食品检测）	
19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	2
		焙炒咖啡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6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赤砂糖	螨	
				红糖	螨	
				冰糖	蔗糖分、螨	
				冰片糖	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其他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12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仅即食海蜇检测）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仅限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仅限即食海蜇检测）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仅限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1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8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计数	7
			蜂王浆（含蜂王	蜂王浆（含蜂王	总糖	

			浆冻干粉)	浆冻干粉)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蛋白质、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不适用于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4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蛋白质、脂肪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凝冻强度(6.67%)、铅(以Pb计)、总砷(As)	6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以Pb计)、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菌落总数、无机砷(液体香精不检测)	
合计						362

附件 4、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餐饮专项抽检）

序号	专项名称	抽样环节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覆盖	餐饮环节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30
						禽肉、禽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30
					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贝类和其他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	110
					蔬菜	食用菌、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和其他类蔬菜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	60
2	大米专项	餐饮环节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黄曲霉毒素B1	90
3	食用植物油专项	餐饮环节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TBHQ	90
4	面点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油炸面制品	铝	90
5	面条专项	餐饮环节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面条	脱氢乙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以糖精计）	50
6	熟肉制品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肉冻、皮冻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胭脂红、	90
7	餐具（含非集中消毒和集中消毒）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具	非集中消毒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	125
						集中消毒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	30

8	火锅底料（卤水、调味料、汤底）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辣椒酱（自制）、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自制）	罂粟碱	80
9	盒饭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盒饭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熟肉制品检测）	65
		网络订餐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盒饭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熟肉制品检测）	25
10	自制饮料专项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脱氢乙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以糖精计）	70
合计								1035

附件 5、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流通专项抽检）

序号	专项名称	抽样环节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项目	批次
1	元旦春节专项	生产环节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流通环节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	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8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	1

						禽肉	鸡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氟苯尼考	3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荷兰豆	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	2				
							瓜类蔬菜	苦瓜	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4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				
						餐饮环节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		
								2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专项	流通环节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发酵乳	三聚氰胺							
						调制乳	三聚氰胺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铅（以Pb计）、三聚氰胺
干酪（奶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奶片、奶条等	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稀奶油、 奶油和无 水奶油	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霉菌 (不适用于无水奶油和以稀奶油 为原料的产品)		
		饮料	饮料	包装饮 用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 群	4
				饮用纯净 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 (游离氯)、大肠菌群		
				其他饮用 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 氯)、大肠菌群		
			果、蔬 汁饮料	果、蔬汁 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 计)	4	
				蛋白饮 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	
		饮料	饮料	碳酸饮 料(汽 水)	碳酸饮料 (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	4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 (奶茶饮料不检测)	
		饮料	饮料	固体饮 料	固体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	4
				其他饮 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安赛蜜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 非油炸 面、方便 米粉(米 线)、方 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 化值(以脂肪计)	8
				调味面 制品	调味面制 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 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铅（以Pb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含油型检测）	1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含油型检测）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类食品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	18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力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除红枣、蔓越莓外）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1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
3	端午节粽子专项	流通环节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	15
4	水产品非法添加专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贝类和其他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60

	项							
5	中秋节月饼专项	生产环节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流通环节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20
6	酒类专项	流通环节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7	肉制品专项	生产环节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40
		流通环节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其他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8	食用农产品专项	流通环节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80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	
						牛肝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羊肝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猪肾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畜副产品	牛肾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羊肾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金刚烷胺	80
						鸭肉	恩诺沙星、氯霉素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氯霉素	
					禽副产品	鸡肝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13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蘑菇类（鲜）检测）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水胺硫磷			
				结球甘蓝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氟虫腈、氧乐果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马拉硫磷				
普通白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辣椒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甜椒	水胺硫磷、氧乐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氧乐果	
					苦瓜	氟虫腈、氧乐果	
					节瓜	氧乐果、氟虫腈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阿维菌素	
					菜豆	氧乐果、克百威	
					食荚豌豆	氧乐果、多菌灵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Pb计）、克百威	
					姜/生姜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Cd计）、克百威	
					萝卜	甲拌磷、氟虫腈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芋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	
				水生类蔬菜	莲藕	铅（以Pb计）、多菌灵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洋、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	
					淡水虾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淡水蟹	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镉（以Cd计）	
					海水虾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	
					海水蟹	镉（以Cd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生牡蛎（即生蚝）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2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氧乐果、毒死蜱	80	
					梨	氧乐果、水胺硫磷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桃	氧乐果、克百威		
					油桃	多菌灵、氧乐果		
					杏	克百威、氧乐果		
				核果类水果	李子	多菌灵、甲胺磷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甲拌磷
						柚		水胺硫磷、氟虫腈
						柠檬		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橙	丙溴磷、水胺硫磷、三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辛硫磷、氧乐果		
					草莓	烯酰吗啉、克百威、阿维菌素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戊唑醇、敌百虫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芒果	戊唑醇、氧乐果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					
		柿子	克百威、涕灭威					
		菠萝	灭多威、氧乐果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克百威、氧乐果		
			石榴			克百威、敌百虫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甲胺磷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	50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30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酸价，脂肪含量低的板栗类食品不做要求）	40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合计							10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汕头市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抽样工作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抽检地点：在汕头市金平区辖区范围内随机抽取。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应安排 2 名以上经过培训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甲方根据情况安排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涉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的，由甲方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4、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提供。

5、抽检方案：由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由甲方确认后形成文件，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方案》执行。

6、抽样办法：由乙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对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另一份作复检备份样品，两份样品均由乙方带回，乙方对样品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封条由乙方、被抽检人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样品运输，并保证样品运输过程安全，保证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

8、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向被抽检人购买，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9、未能抽样处理：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甲方；因产品待检、抽样基数不够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应另行择日重新抽样。

（二）检验工作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及批次：_____。

3、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情况的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4、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5、乙方应确保抽样、检验报告真实、合法有效。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抽样、检验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检验结果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寄（送）至甲方，不合格报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寄（送）至甲方。

3、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甲方接受被抽检单位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复检理由。甲方同意被抽检单位复检申请后，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复检。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四）应急工作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三、抽样检验经费

本项目预算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承检服务范围

(一) 所提供的检验服务:

承检金额 (万元)	承检类别	承检范围
	食品	甲方在汕头市金平区辖区内组织开展的国家、省、市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二) 所提供的免费技术服务:

- 1、乙方需为甲方的有关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供咨询或协助甲方开展宣讲;
- 2、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 3、乙方需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时开展其他与监督抽检无关的业务工作,乙方应加强对抽样人员管理、培训和廉政风险教育工作,不得接受企业的招待、吃请、礼品和现金,不得擅自向企业泄露抽样检验结果及其他有关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在抽样、检验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立即取消乙方资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相关费用。

五、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样检验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结算清单和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季度款项。

六、项目其他要求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作终止合同处理。
- 2、若甲方对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乙方应遵从新规定。
- 3、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4、乙方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乙方须保证结果的可靠性,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对检测结果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公开,未经甲方授权供应商不得公开检测结果。
- 5、乙方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近 3 年未受到抽检委托政府单位(含事业单位)或被抽检单位的有效投诉(投诉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书面处理意见的)。

七、安全保密要求

- 1、乙方须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4、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乙方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八、关于违约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的款额每日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按标准或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

构的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果合同双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440511-2021-01696。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 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综合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511-2021-01696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函

致：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的招投标活动，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如无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综合评分表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11-2021-01696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说明：

1. 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合同条款的顺序填写。
3. 如无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0511-2021-0169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4.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442789640@qq.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指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投标人（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鑫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如有）、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的可编制word格式或扫描成PDF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质疑、投诉

22.1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1.1.1. 投标人认为评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内提出质疑，公示期届满无质疑视为所有投标人认可本次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无效。

22.1.2 提交要求：

22.1.2.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2.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1.2.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2 投诉

22.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招标合同副本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并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6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

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